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2023年8月13日19时30分左右，位于空港街道安祥大街与京沈路交叉口西北侧一电力井内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劳务单位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雇佣的水车司机赵**（男，46岁，山东籍）、现场工人李**（男，56岁，山东籍）、高**（男，39岁，山东籍）相继晕倒，三人被消防救援支队救出后送医治疗，赵**经抢救无效死亡，李**和高**受伤，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城管委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工程单位：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1110304MA01AYEX4D，法定代表人胡*，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8年03月19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94，主要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等。

2.劳务单位：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6742902941，法定代表人张**，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08年04月07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主要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二）合同签订情况

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与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由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长期为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工程提供劳务工人；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雇佣司机赵华义及其水车为现场施工提供水源。

（三）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在空港街道安祥大街与京沈路交叉口西北侧一电力井内，电力井北侧为绿化区域，南侧紧邻安祥大街，西侧为地铁15号线，东侧为京沈路；电力井深约10米，为三层结构，第一层距井口4米，第二层和第三层至井底均为3米，电力井井壁南侧有嵌入式钢筋爬梯；井盖为普通铸铁井盖，取水软管自井口

延伸至井底，井口四周有麻绳等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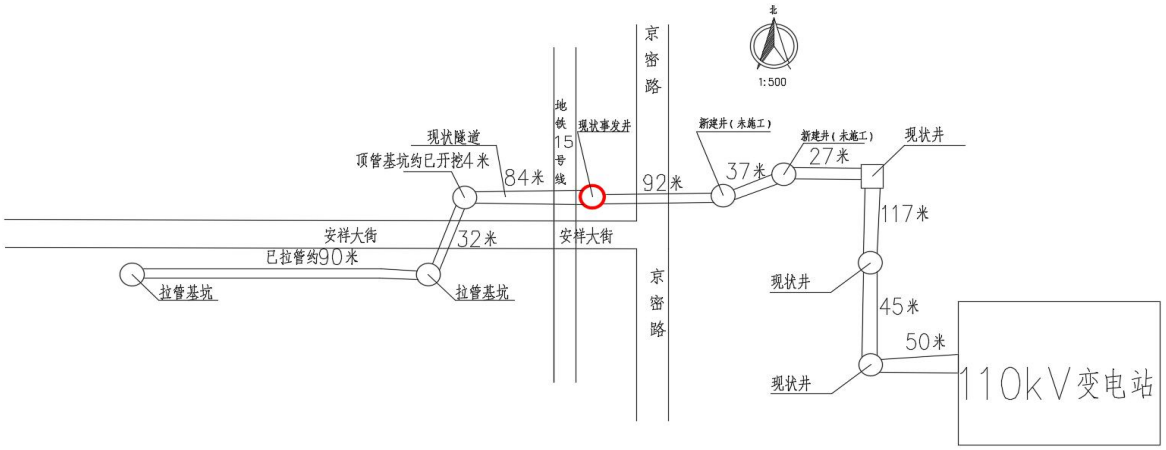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13 日 19 时 28 分，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雇佣的水车司机赵**私自打开位于空港街道安祥大街与京沈路交叉口西北侧一电力井进行取水，在进入井内取抽水管时晕倒。

19 时 30 分左右，现场工人发现后立即组织救援，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高**、李**、何**先后下井救人，高**

和李**相继晕倒，何**将高**救上井后拨打了 119 救援电话，现场工人滑**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二）应急救援情况

19 时 32 分，120 急救中心接报，19 时 40 分，120 抵达现场。

19 时 36 分区消防救援支队 119 接警，19 时 50 分抵达现场开始进行救援。

20 时 04 分将李**救出，20 时 10 分将赵**救出。

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空港街道、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响应到位、各级单位联动处置、迅速控制维护现场秩序、成立现场指挥部会商制定处置方案、全力抢修伤员、安抚家属。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有序、高效，信息报送渠道通畅，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死者及伤者情况

死者赵**，男，46 岁，山东籍，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雇佣水车司机；经北京市顺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符合吸入有毒有害气体中毒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SY2023BL0178）。

伤者李**，男，56 岁，山东籍，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工人，住院观察。

伤者高**，男，39 岁，山东籍，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已出院。

（五）井内气体检测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人员对井内气体进行检测，其中氧气含量为 18.8%；硫化氢浓度为 58mg/m³；一氧化碳严重超标，超出可检测范围。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和调查讯问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结合现场勘查，讯问笔录及调取事故相关资料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水车司机赵**私自打开电力井，在未有任何防护的情况下进入电力井内取抽水管时中毒晕倒，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混乱，在无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图纸的情况下盲目施工；对现场人员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租赁的水车管理不到位，未发现水车司机私自打开电力井

取水的行为。

2.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对劳务单位管理不到位，对现场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不完善；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水车司机私自打开电力井取水的行为。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型为中毒和窒息。

四、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赵**，现场水车司机，私自打开电力井，在未有任何防护的情况下进入电力井内取抽水管时中毒晕倒，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以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单位和人员

1.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混乱，在无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图纸的情况下盲目施工；对现场人员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租赁的水车管理不到位，未发现水车司机私自打开电力井

取水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对劳务单位管理不到位，对现场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不完善；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水车司机私自打开电力井取水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3.张**，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对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水车司机私自打开电力井取水的行为，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杨**，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管理不到位、对劳务单位管理不到位、施工人员组织结构设置存在缺陷，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

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顺义区纪委区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涉及属地及行业部门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违法问题开展调查核实，目前相关工作正在依纪依规进行，待形成结论性意见后将及时通报事故调查组。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1.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吸取事故教训，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租赁设备及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2.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劳务单位的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杜绝违章违规作业的行为。

3.空港街道办事处应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安全风险管理、风险排查治理，推进管辖区企业及在建工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大排查大整治阶段工作，加大检查力度，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